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昶憶
電話：9251000#2285
電子信箱：051a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500418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04184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告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，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規定辦法。
- 二、本府辦理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行政處分書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等無法送達，茲以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及繳款書由本府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領取者以送達論，逾期未繳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